

臺中市議會第三屆第二次 定期  
臨時 會提案

編 號	字 第	號	類 別	審 查 會 別	委 員 會
提 案 人	陳清龍		連 署 人	吳顯森、段緯宇、朱元宏	
案 由	建請研議以專款維護葫蘆墩公園，並依各區特色規劃成特色公園及運動空間。				
理 由	<p>一、葫蘆墩公園為附近居民休憩的重要場所，自花博以來更受市民喜愛，第四區的竹跡館更是到訪必拍景點。惟園區內廣大，建議以專款維護，更加全面維持狀態。</p> <p>二、第四區有竹跡館、第五區沿著軟埤溪打造水岸步道，皆為公園內獨有的景觀，建議將各區依據特色規劃，如第二區毗鄰親子館，可打造親子遊憩場域或運動空間，共融式遊具的建設，讓葫蘆墩公園成為適合各年齡層活動的公園，同時在專款的維護下吸引更多市民及外縣市遊客到此。</p>				
辦 法	如案由				

備註：(1)議員提案依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應有三人以上之連署。  
(2)請提案人及連署人簽名後提出。